

美和學校  
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

101.12.10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訂定

101.12.18 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本校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努力向學，提高學生讀書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獲獎學生，於畢業典禮當天頒發獎狀乙紙加以表揚。
- 三、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勵對象及條件：
  - (一) 凡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、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之應屆畢業生（不含延修生）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(含)以上者，為獎勵對象。
  - (二) 各班學生總數二十人(含)以下者取一名，四十人(含)以下者取二名，四十一人以上取三名。各班學生總數，依前學期期末考後之人數為計算基準。
  - (三) 學業成績相同，取修習學分數高者頒發之。若學業成績與修習學分數皆同，則並列之。
- 四、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核計方式：
  - (一) 四年制學生成績以在校前七個學期計算。
  - (二) 二年制學生成績以在校前三個學期計算。
  - (三) 五年制學生成績以在校前九個學期計算。
  - (四) 轉學生依其在本校實際修習學期數併入學籍班級計算。
- 五、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者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